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發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 年年報」）及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發之每兩股股份配發一股新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檔所用詞彙與 2024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涉及：(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1(8) 段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2) 條及第 17.09(3) 及 (6) 條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 2024 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之按每持有 1 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獲發 2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90 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所得款項淨額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誠如 2024 年年報所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由於貸款還款日期延長，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按原定時間表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動用時間表載於下表。

	實際可用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實際金 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餘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計全部 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及其 他應付款項	70	0	70	於 2026 年 9 月及 2027 年 10 月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7.9	7.9	0	不適用
總計	77.9	7.9	70	

購股權計劃

(a)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8,911,563 份。由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生效將每 10 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故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891,156 份。

(b)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891,156 股股份，佔截至 2024 年年報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0.93%。

(c) 歸屬期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在授予購股權時附加有關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業績目標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24 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 年度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敬安

香港，2025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琮女士。